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靜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靜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靜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日常生活所需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廖怡瑄放置在機車上之藍色安全帽1頂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又被告竊得之安全帽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降低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藍色安全帽1頂，固屬其實際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甚明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資佐證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4 議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路逸涵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黃于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